

# 石家庄市裕华区医疗保障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	区医疗保障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	
2	定点医药机构纳入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医疗救助	区医疗保障局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4	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	区医疗保障局	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税务分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残疾人联合会	

# 石家庄市裕华区医疗保障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	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服务行为和费用实行常态化、制度化、精细化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1 年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冀医保字〔2021〕15 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1 年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石医保字〔2021〕19 号）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医疗服务行为，对医疗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1 年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冀医保字〔2021〕15 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1 年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石医保字〔2021〕19 号）	
		区公安分局	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犯罪行为，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及时开展侦查。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1 年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冀医保字〔2021〕15 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1 年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石医保字〔2021〕19 号）	
2	定点医药机构纳入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定点医药机构纳入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	《河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纳入实施细则（试行）》（冀医保规〔2020〕4 号）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协查申请定点医药机构所受行政处罚或责令整改情况。		
		区市场监管管理局	负责协查申请定点医药机构所受行政处罚或责令整改情况。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3	医疗救助	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医疗救助相关政策的拟定和具体实施，指导街道（镇）做好医疗救助的审核、公示等工作；负责督促有关单位将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规定保障参保救助对象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负责向区财政局提出相关预算申请。	《石家庄市裕华区医疗救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裕政〔2021〕17号）	
		区民政局	负责对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及低保边缘户家庭的认定，并将认定后的人员信息每月20日前提供给区医疗保障部门，并对医保局来函查询的救助对象进行确认并反馈。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救助对象医疗票据的审查、汇总和病种（常见病、慢性病、重大疾病）的认定工作。		
		区财政局	将困难居民医疗救助配套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4	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	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对全民参保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考核评估，完成扩面工作目标任务。	《关于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的实施意见》（冀医保字〔2020〕49号） 《石家庄市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实施细则（试行）》 《裕华区关于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的实施意见（试行）》	
		区财政局	负责筹集城乡居民医保补助基金，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工作经费。		
		区教育局	负责指导组织在校学生参保；负责人员信息数据共享交换。		
		区税务分局	负责承担参保费用征缴主体责任，负责征缴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费用。依法督促正常经营纳税但尚未办理参保缴费的单位及时参保缴费。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4	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	区民政局	负责落实低保、残疾等特殊困难人群身份确认；负责人员信息数据共享交换。	《关于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的实施意见》（冀医保字〔2020〕49号） 《石家庄市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实施细则（试行）》 《裕华区关于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的实施意见（试行）》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人员信息数据共享交换。		
		区公安分局	及时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供户籍和常住人口信息。		
		区司法局	负责人员信息数据共享交换。		
		区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落实低保、残疾等特殊困难人群身份确认；负责人员信息数据共享交换。		